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8 年的报告，¹

哀悼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逝世，

表示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的陈述，其中就原子能机构 2019 年活动的主要动态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和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中分别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三届常会通过关于悼念已故天野之弥总干事的 GC(63)/RES/1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 GC(63)/RES/7 号决议；关于核安保的 GC(63)/RES/8 号决议；

¹ 见 [A/74/287](#)。



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63)/RES/9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核技术和核应用的活动的 GC(63)/RES/10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核的非动力应用的 GC(63)/RES/10 A 号决议和关于核动力应用的 GC(63)/RES/10 B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效率的 GC(63)/RES/11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的协定的 GC(63)/RES/12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 GC(63)/RES/13 号决议；关于人事事项的 GC(63)/RES/14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工作人员员额的 GC(63)/RES/14 A 号决议和关于秘书处的妇女的 GC(63)/RES/14 B 号决议；以及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正案的 GC(63)/DEC/11 号决定；关于促进提高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效力的 GC(63)/DEC/12 号决定；关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修订案的 GC(63)/DEC/13 号决定；

3. 表示赞赏已故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的十年杰出服务，以及他特别是以“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为座右铭，对加强原子能机构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支持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努力作出重大贡献；

4.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而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保安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5. 呼吁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